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省民政厅事务中心

填报人：韩浩霖、王健

联系电话：020—85950792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二、绩效指标分析 .....	
三、综合评价结论 .....	
四、主要绩效 .....	
五、存在问题 .....	
六、相关建议 .....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22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共1000万元，专项用于开展各项社会救助相关工作，其中拨付厅本部用于保障省本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业务开展100万元，拨付广东省民政厅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厅事务中心”）用于保障省本级社会救助相关业务开展900万元。绩效目标是提高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水平，强化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督办督查，提高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政策熟悉度，提升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协调联动能力和业务水平，保障社会救助各项政策切实落地，增强全社会关心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氛围。

###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2022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实施的主要内容，涉及三大方面：一是保障省本级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相关业务开展。用于社会救助信息化项目相关功能升级、运行维护、设备采购及第三方服务，具体包括：采购系统项目咨询设计、密码应用方案编制、密码应用方案评估、监理服务、采购代理费、安全测评、验收测评、安全等保测评及改造、国产密码测评及改造、运维服务、运营服务、项目国产化安可适配改造、“大救助”系统建设费用等，确保各类社会救助业务系统高质量运行。二是省级社会救助业务专项经费。用于日常对全省范围内的社会救助政策及资金配套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劳务派遣费用；开展部门协

调，完善社会救助政策之间、社会救助制度与其他政策之间的衔接，健全部门间的系统数据对接；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对全省所有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及核对系统操作培训；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使用情况、救助资金发放一致性检查工作、开展社会救助政策专题研究项目等。三是保障省本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业务开展。省本级购买服务组织修订《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各项准备工作；编印《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政策汇编》等；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拍摄、投放未成年人保护法制宣传片。

## **二、绩效指标分析**

### **（一）项目立项**

#### **1.论证决策**

根据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2013〕142号）中关于“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足额列入年度预算，确保当地低保核查工作的实际需要；省、市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给予适当补助”的要求，经省领导同意，从2013年起设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

#### **2.目标设置**

2022年度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工作经费的年度总体目标是：对省核对系统和低保系统进行功能升级，开展全省社会救助政策及系统操作培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社会

救助工作的信息化程度，促进社会救助的规范化管理。提升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协调联动能力和业务水平，加快《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出台，增强全社会关心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氛围。

### **3.保障措施**

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条要求“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第四条“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 **（二）资金落实**

##### **1.资金到位**

2022年2月18日，省民政厅办公室印发《关于批复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民办函〔2022〕17号），将2022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900万元批复厅事务中心。

##### **2.资金分配**

按照“以事定费”的原则，2022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1000万元主要分配为：一是用于保障省级社会救助相关业务的开展，包括社会救助信息化项目业务拓展及维护和开展社会救助日常业务等900万元；二是用于保障省本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业务开展100万元。

#### **（三）资金管理**

##### **1.资金支付**

2022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下达数 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共支出 987.91 万元，支出率为 98.79%，其中厅本部用于保障省本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 100 万元支出 87.91 万元，支出率为 87.91%；厅事务中心 900 万元已全部支出完毕，支出率为 100%。

## **2.支出规范性**

该项资金为延续性安排，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和支付方式均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和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支出的情况。

### **（四）事项管理**

#### **1.实施程序**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21〕50 号）和省民政厅的有关要求，我中心围绕民政部、省委省政府的重点工作任务和厅社救处的工作计划，认真编制 2022 年度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经费资金分配方案，经厅社会救助处党支部会议讨论通过及厅专项资金审核小组复核修改完善，报分管厅领导及厅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后，提交厅党组会议讨论研究。

#### **2.管理情况**

资金下达后，我中心按照资金安排方案既定的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和进度开展各项工作，尽快完成省十件民生实事的目标任务，对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及时跟踪评价，

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 **（五）经济性**

### **1.预算控制**

根据省领导在《关于落实全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有关问题的请示》上的批示(粤财社[2013]49号),同意自2013年起设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每年按照上年本级财政安排的低保资金支出的3%比例测算本级低保工作经费控制数,并按照“以事定费”的原则据实核定本级低保工作经费。2022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工作经费为1000万元,仅占2021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总量的0.1%。

### **2.成本控制**

在项目实施方面,严格按照《广东省民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凡是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一律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开展采购。省民政厅政务信息运营服务项目(低保系统、核对系统部分)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省民政厅2022年数字电路租赁、政务信息化运营及安全服务项目(包组2—系统业务运营服务低保系统、核对系统部分)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省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升级改造(2023年)采用统采分签招标采购)。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经请示厅领导同意,按照“货比三家”的原则,经综合比较选定项目承担方。另外,所有项目均按规定做好请示、合同签订、报账、验收等手续,确保实施程序合法合规。

## （六）效率性

截至 2022 年底，全省 1606 个乡镇（街道）均设立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并配备工作人员，各项核对和救助流程及手续符合《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等文件要求，救助准确率高于 90%。

## （七）效果性

一是 2022 年全省共核对 1478397 户次、3561108 人次。二是大力推进广东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采取“线上数据比对预警+线下入户核查施救”相结合方式，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统筹城乡、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定期更新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实现对 405 万低收入人口的信息汇聚、常态监测、快速预警，做到即时干预、精准救助、综合帮扶。三是开发社会救助系统手机 APP 入户调查小程序，指导乡镇（街道）、驻村干部、社工组织等力量，开展社会救助对象和易返贫致贫对象全面摸排，全省累计核查困难群众 81.6 万户。四是在广东广播电视网上开辟“民政救助电视服务专区”，播放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动画，并在“学习强国”加以宣传，扩大宣传范围，提高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认知度。五是对全省各市、县（区）1642 人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开展政策和系统操作培训，进一步提高基层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2022年，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指导中心被民政部评为全国社会救助工作先进单位。

### （八）公平性

一是加强保障对象动态管理。采取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前置工作模式，申请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前必须先经过信息化核对，对于有预警的必须提供有效佐证材料，并经由县区审核后才能办理后续救助流程。申请人纳入救助后，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信息化复核。二是建立近亲属备案制度。严格执行民政干部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制度，坚决维护低保政策的严肃性。没有发现存在“人情保”“关系保”“政策保”等现象。三是完善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的多跨协同管理机制，改造升级省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对接12个省直部门、28家商业银行以及证券、保险等信息，联网查询家庭经济状况信息。通过线上核对和线下入户核查相结合、存量核对和增量核对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对象认定准确率。

###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2022年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3分，自评等级优。

评价指标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项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合理性	2	2
						可衡量性	2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5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3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2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完成及时性	25	23
				完成质量		质量控制		
效果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资金发挥效	25	23

						能情况		
				社会效益		民政信息化 服务水平提 高		
				可持续发 展		民政服务质 量提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 意度	5	4
合计					100		100	93

#### 四、主要绩效

**1.支出省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 2022 年升级项目尾款以及安全等保、验收测评其他第三方服务共 145.63 万元。**该项目主要实现:依托核对系统总体框架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库,利用大数据分析比对、实地入户核查等方式,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低收入人口监测其“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及时预警致贫返贫风险;按照民政部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最新发布的数据元标准,开展数据元的自动同步或离线导入同步,完善与民政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基础平台对接;依托“粤省事”小程序,建设完善救助条件自诊功能,使群众自行填报家庭基本情况和经济状况,由系统后台计算判断是否符合相应的救助

条件，同时引导群众申请相应的专项救助，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帮扶。

**2.支付省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 2023 年升级项目首笔款 339.6 万元。**该项目于 2022 年底通过统采分签方式完成项目采购，目前仍在建设中。该项目主要实现：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信息化技术，通过统筹对象、统筹服务、统筹资源、统筹成果、统筹监管，打造多层次分类救助体系，解决困难群众需求分散、窗口服务单一、救助结果封闭等问题，联合各个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形成智能提醒、智能研判、智能引导协同服务机制，保障财务、统计的数据源头的准确性，扫除监管盲点、堵塞管理漏洞，实现提升数据治理能力。

**3.支付各社会救助信息化系统运营及运维服务合共 47.53 万元。**其中：省民政厅线路租赁及运维服务（低保系统与核对系统）支付尾款 3.71 万元，广东省民政厅政务信息化运维（2022 年）服务项目支付 16.21 万元，省民政厅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 2020 年运营服务尾款 12.36 万元，省民政厅政务信息运营服务项目（低保系统、核对系统）首笔款 15.25 万元。

**4.支付广东省民政厅 2022 年数字电路租赁、政务信息化运营及安全服务项目（包组 2—系统业务运营服务低保系统、核对系统）支付 34.3 万元。**项目主要功能为：定期将系统中的数据交换至民政部；根据其他部门的要求，导出指定范围的系统数据并对数据进行核对校验；定期备份系统数据资料，同时保障数据

备份文件可恢复等。

**5.支付 2021 年数据治理服务项目尾款 14.85 万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1 个地市进行每月的死亡稽核、实名稽核、银行账户差异比对、政策规则验算、业务财务两账差异比对、业务统计两账差异比对，为各地市业务系统数据的完善奠定了基础，同时也给各地市、区县指导基层工作提供了依据和参考。通过对各地市以整治基层信息数据乱象为重点，基本做到全面梳理排查，落实整改，逐渐整治了“线上线下两本账”问题。

**6.支付广东省社会救助领域试点地区移动办公服务项目进度款 12.13 万元。**为河源、汕尾、肇庆、潮州四市试点县区配备 137 套移动办公服务，配合省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移动版系统上线解决基层工作人员移动设备基础薄弱、偏远地区信号较弱、基层通讯费用负担重等问题，把救助办理窗口直接搬到困难群众家中，实现上门全流程业务办理。

**7.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动画地铁投放项目 32 万元。**该项目通过询价方式完成项目采购。为强化社会公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认识度，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12 日期间，在广州地铁现行运营的所有线路（含站厅、站台及车厢）的电视终端投放 16 集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动画，共播放 1792 次。

**8.印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证》项目 32.11 万元。**该项目通过询价方式完成项目采购。2022 年 2 月，经省政府同意，我省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

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按照要求，我中心委托广东金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前述两证共 27.4 万本供全省各地使用。

**9.《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实施效果跟踪评价与优化项目 24.7 万元。**该项目通过询价方式完成项目采购。委托广东省经纬社会发展研究服务中心对《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分析研究政策的实施过程、产出效果、存在不足等，并提出优化建议，共收集到有效问卷 1941 份，形成课题报告 1 份。

**10.举办全省社会救助综合业务培训班支出 135.54 万元。**8 月 16 日至 9 月 6 日，在清远市举办全省社会救助综合业务培训班，培训内容包括讲解《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等文件、社会救助业务和信访工作实操、“双百”社工服务站社会救助工作指引、省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和省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操作演示、政策理论考试与系统上机考试等。全省各市、县（区）民政工作人员 1642 人参加了培训。

**11.日常工作业务开展支出 81.61 万元。**包括赴各地开展业务调研指导、劳务派遣项目费用、购置办公设备等，保障社会救助业务的顺利开展，确保社会救助政策落地执行。

**12.编印《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政策汇编》、《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书记县长话未保汇编》及《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普法短剧优秀作品汇编》项目 30.344 万元。**为方便各级民政部门、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全面学习掌握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法规政策，推动儿童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委托定点印刷服务机构广州市高速图文服务有限公司印制《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政策汇编》（分上、中、下 3 册）、《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 书记县长话未保汇编》及《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普法短剧优秀作品汇编》共 5 册，合计每册共印 3600 本，5 册共印 18000 本下发全省 161 个市、县（区）及高新区等学习使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支付项目首期款 24.28 万元，待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 6.064 万元。

**13.组织开展《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项目 15.9 万元。**该项目通过询价方式完成项目采购。委托广东法丞汇俊律师事务所组建专家团队，承担具体修订工作，提供专业立法保障，确保立法修订质量。项目已支出首期款 7.95 万元，由于受机构改革影响，相关立法调研延后，项目未支付余款 7.95 万元，日后适时调整项目支出。

**14.订购《收养政策和实务问答》及《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挂图》项目 21.6835 万元。**一是订购 646 本《收养政策和实务问答》。《收养政策和实务问答》是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民政部下设事业单位，承担涉外收养工作，承担民政部委托的儿童福利和

国内收养相关工作等)主导编写,该书对《民法典》收养登记相关规定进行了解读,专业性强、实务解析深入、权威性高,市场无类似产品,属于单一定向采购。为了帮助各级民政部门及收养登记机关更好地理解掌握收养登记相关法律政策规定,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由省厅统一订购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出版的《收养政策和实务问答》,派发各级民政部门及收养登记机关作为业务学习和培训用书。二是订购 3593 套“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挂图”。该挂图是中国社会出版社(民政部主管、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中央文化企业,是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是中国社会出版社落实 2022 年民政工作要点“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开发制作的系列主题宣传海报,权威性高,产品质量保证,属于单一定向采购。为深入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结合 2022 年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活动,由省厅统一订购中国社会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挂图”,免费派发全省各级民政部门、各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及双百社工站进行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15.支付未成年人保护普法宣传地铁投放项目 34 万元。**该项目通过询价方式完成项目采购。为强化公众对未成年人保护政策的认识度,进一步宣传贯彻 2021 年 6 月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普及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法律常识,广泛凝聚社会各界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社会共识,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在广州地铁现行运营的所有线路（含站厅、站台及车厢）的电视终端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普法宣传，投放“未成年人保护”政策系列主题宣传海报。在广州地铁 1-9 号线、13 号线、14 号线、18 号线、21 号线及 APM 线 273 个站点的站厅、站台及 530 台列车共 27965 台视频终端同步投放，共播放 1792 次。

## 五、存在问题

一是根据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所有信息化项目都要在每年 4 月底前报送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进行审批，前期须完成方案编制、专家评审、密码管理局评审、省民政厅专题会（厅务会、党组会）研究讨论等多个流程环节，且省政数局基本每年四季度末才能完成立项批复，每个环节都有可能出现延误，影响年底资金完成成绩绩效。二是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待遇较低，流动性较大，导致在政策理解和执行方面，未能满足救助对象的实际需求，影响政策执行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 六、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信息化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强与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沟通协调，严格监管和推进信息化项目立项和建设进度，不断完善系统的各类功能和安全防护水平，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操作体验；同时不断完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深度和广度，提高数据获取的范围和准确性，提高对象认定的精准度，维护政府的公信力和权威。

二是重视基层人员培训。加大对基层人员在政策理解、系统操作、业务熟悉等方面的培训力度，提高其工作效率，改善工作效果。

三是加快项目开展进度。进一步完善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年度政府采购工作安排，尽早开展政府采购流程，与中标单位及时做好信息沟通，争取项目在年度内完成。